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4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广发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广发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21.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141.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数量为 1,90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名单、拟认购金额及限售期限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6,300	14,866,082.00	12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700	599,918.00	12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299,552.00	12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4,200	1,499,388.00	12
合计		2,121,000	17,264,94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21,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WG64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6-06-16
成立日期	2026-06-05
到期日	2036-05-30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对外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及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员、任职、类别、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葛世立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18.74%
2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2.50	7.10%
3	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2.50	7.10%
4	张晓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32.50	7.10%
5	何辉	集团采购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5.35%
6	王颖佳	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及证券法务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	5.35%
7	周洪涛	子公司沧州康美特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2.68%
8	沈国	子公司深圳康美特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2.68%
9	陆敏羽	子公司浙江康美特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2.68%
10	周良	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00	2.68%
11	王丽娟	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2.14%
12	王霞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40.00	2.14%
13	庞凯敏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14	邓祚主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15	蔺力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16	李振忠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17	苗伟峰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18	代溪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19	刘慧娟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20	王宇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21	臧宏民	华东区域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22	丁海瑛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23	李永召	子公司沧州康美特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24	蒋天伟	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25	朱睿	生产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14%
26	郭春霞	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27	耿金峰	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序号	姓名	任职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28	左传远	仓储物流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14%
合计				1,867.5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广发原驰·康美特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可覆盖认购金额 1,486.6082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并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等。

上述人员中，葛世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余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除王丽娟、王霞因退休返聘的原因，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战略配售资格

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员工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承诺函、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高管、核心员工调查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参与人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员工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53733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敏华
注册资本	92,033.38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2-21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9%；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6.3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65%；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2.4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89%；山西高科华焊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3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99%；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0.78%；鲁志群：0.42%；刘栋：0.24%。		

根据乾照光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乾照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乾照光电（300102.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乾照光电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9%
2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6.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5%
4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2.44%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
6	山西高科华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9%
8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0.78%
9	鲁志群	0.42%
10	刘栋	0.2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直接持有乾照光电 26.19% 股权,为乾照光电控股股东。根据乾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乾照光电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乾照光电成立于 2006 年,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 LED 外延片及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产品、感测及光通信芯片。其中,LED 业务板块覆盖 LED 背光、LED 显示、LED 照明等。乾照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生产厂商及国内领先的砷化镓太阳能电池产品供应商,拥有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光电行业“影响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乾照光电合并总资产为 63.97 亿元,净资产为 43.5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0 亿元。

根据乾照光电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市场协同

乾照光电与康美特同属 LED 产业链上游企业,乾照光电在 LED 芯片制造、LED 封装、LED 器件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及市场资源,领先的技术及产品开发优势。双方将通过联合市场推广、客户资源协同对接等方式,协同开展产业

链资源共享，助力康美特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另一方面，乾照光电与其控股股东海信视像在 LED 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等多方面深度整合，实现全方位协同赋能，统筹海信集团下属 LED 业务。康美特与海信系品牌在 LED 封装材料，特别是 Mini/Micro LED 应用领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乾照光电将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与康美特共同努力促使康美特电子封装材料产品在海信系 Mini/Micro LED、液晶显示背光模组等产品中的进一步应用拓展。

(2) 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合作

针对乾照光电及其合作方在 LED 芯片设计及封装、模组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康美特将保障资源配置，在封装材料产品配套开发方面大力开展协同合作，乾照光电及其合作方将在新型号产品测试验证、应用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双方共同开展创新产品研发与试点项目落地，提升技术合作深度。同时，双方将围绕 LED 芯片制造封装的核心材料需求，进一步拓展合作宽度及深度，共同推动核心材料全面国产化进程。此外，双方将积极寻求建立研发资源协同机制、开展技术人才交流与培训、行业标准共建等多种技术合作模式，加速推动显示产业技术发展。

(3) 资本运作协同

为进一步强化产业协同，双方将充分协调在资本运作、产业投资领域资源，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着力推进在资本市场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合作，提供重要的资源整合机会。

根据海信视像出具的书面说明，海信视像作为乾照光电的控股股东，已知悉并同意乾照光电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事宜，且已知悉乾照光电与康美特就本次战略配售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中有关战略协同合作事宜的相关条款，海信视像将充分调动公司资源，支持相关合作条款的顺利实施与落地，同时确保海信视像与康美特在 Mini LED 封装胶等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供应、新型显示产业链赋能、新产品协同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加深合作。

经核查，乾照光电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

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乾照光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乾照光电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乾照光电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乾照光电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乾照光电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GR7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陟峰
注册资本	14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内主办公楼 3 楼 339 室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65.16%；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21.95%；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9.21%；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3.68%		

根据海宁泛半导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海宁泛半导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

海宁泛半导体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为钱塘江投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海宁经济开发区的核心投资主体，海宁泛半导体主要投资半导体产业链相关的装备制造、关键材料、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兼顾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2025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浙江康美特，注册于海宁经开区（海昌街道），启动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产线建设。2026 年初，浙江康美特正式投产，年产能约 5,000 吨。设立浙江康美特前，发行人电子封装材料产品主要为应用于 LED 芯片封装的电子胶粘剂。随着浙江康美特的正式投产，发行人业务向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及其他半导体器件封装领域的环氧塑封料产品进一步延伸。环氧塑封料是集成电路封装核心材料之一，市场空间广阔。浙江康美特的设立是发行人拓宽电子封装材料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将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而海宁泛半导体作为海宁经开区的核心投资主体，将在半导体产业链资源共享、政策协同及本地资源支持、人才引进及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协同等方面助力浙江康美特发展壮大。

根据海宁泛半导体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半导体产业链资源协同共享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康美特注册地所属海宁经济开发区的核心投资主体。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是海宁半导体产业园区的核心区域，重点发力算力芯片封装、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制造等领域，目前已引进项目百余个，汇聚了一批优质的算力芯片、半导体装备、半导体封测及半导体材料企业。一方面，海宁泛半导体将充分利用股东资源，统筹园区内的半导体产业资源，着力协助浙江康美特在发展初期开拓园区内潜在客户，实现早期业务的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作为泛半导体领域的投资机构，海宁泛半导体拥有广泛的产业生态圈资源，将依托其广泛的投资布局和半导体产业生态网络，为康美特在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领域中长期的生态构建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潜在的技术合作方、优质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开展下游客户推介，推动康美特产品进入优质半导体封测企业的供应链，协助康美特在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等产品方

面加速实现国产替代，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2) 政策协同及本地资源支持

海宁泛半导体作为海宁市经开区核心产业投资平台，深度参与区域产业布局与发展规划。目前浙江康美特尚处于投产初期，未来随着产品线及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展，浙江康美特或进一步拓展厂区面积，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海宁泛半导体将依托经开区产业园区及储备建设用地资源等，为浙江康美特后续新建项目、扩充产能等提供充足的空间保障，匹配适合的建设用地或厂房资源，全力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在园区招商过程中，海宁泛半导体及其股东也将围绕浙江康美特上下游产业链吸引材料供应商、专用设备制造商、技术服务机构、物流配套企业等相关主体入驻园区，推动一体化产业生态集群建设，优化采购、运输全流程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与抗风险能力，保障浙江康美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此外，作为本地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海宁泛半导体将密切关注各级产业政策，及时传递最新政策信息；积极协调政策资源及政府沟通能力，协助浙江康美特申请产业政策支持。

(3) 助力人才引进，推动管理提质增效

浙江康美特处于发展初期，海宁泛半导体将利用与本地人才部门的紧密联系，结合浙江康美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在引进人才方面提供渠道及政策支持。一是联动政府相关部门，为康美特畅通高层次人才评审及引进渠道；针对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协助申请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等，吸引优质人才扎根海宁、服务企业。此外，海宁泛半导体将协同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康美特与周边各类大学、职业院校合作，助力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的精准对接。

另一方面，海宁泛半导体将通过产业研究资源共享、被投资企业经验分享交流等方式，与康美特分享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周期动态等，及时提供新业务布局等战略建议。海宁泛半导体还可通过其合作网络，为康美特对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化建设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选择合适的外部专业力量，

助力管理持续提升。

(4) 资本运作协同

海宁泛半导体将充分发挥其作为本地国有投资平台在金融资源、政策资源及政府沟通协调能力方面的优势，与浙江康美特在资本运作领域开展深度协同。

一方面，利用自身与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产业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的合作网络，为康美特搭建多元化投融资对接平台，协助对接项目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资源及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资金，为康美特提供从早期研发到产能扩张建设的全周期资本支持。此外，海宁泛半导体将通过丰富的产业资源，为康美特提供优质的产业链资源整合机会，协助挖掘符合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

根据钱塘江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钱塘江投资作为海宁泛半导体的母公司，已知悉并同意海宁泛半导体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事宜，且已知悉海宁泛半导体与康美特就本次战略配售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中有关战略协同合作事宜的相关条款，钱塘江投资将充分调动公司资源，支持相关合作条款的顺利实施与落地。

经核查，海宁泛半导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宁泛半导体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2%的股份，不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海宁泛半导体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宁泛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海宁泛半导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

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海宁泛半导体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海宁泛半导体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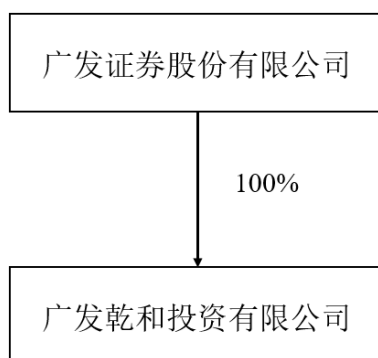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5-11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05-1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持股 100%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广发乾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为广发乾和控股股东，广发乾和无实际控制人。广发乾和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乾和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发乾和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广发乾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00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45%），通过小米长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6% 的股份。除前述关系外，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广发乾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广发乾和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广发乾和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

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

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